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受託辦理各級政府農地重劃、市地重劃之發包及履約管理等業務，其代辦經費規模為年度預算 4 至 7 倍，卻未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預算，似有欠妥適，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下稱土重處)前身為臺灣省地政局農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從民國(下同)57 年成立以來至 78 年度，代辦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及都市計劃釘樁測量工程等業務之代辦服務費皆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未納入公務預算內。嗣重劃工程作業基金於 79 年度正式成立後，始將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都市計畫釘樁測量及地形圖測量等業務之服務費收入及支出列入該基金之預算編列，惟農地重劃業務工程仍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並未納入公務及基金預算內。嗣該基金於 94 年 1 月 1 日裁撤後迄今，土重處接受各級政府機關之代辦業務服務費，皆以代收代付之方式處理，合先敘明。

惟經審計部審核發現，土重處代辦接受各地方政府、其他中央機關委託辦理農地重劃、市地重劃、釘樁測量、區段徵收及非工程專業機關之代辦發包及履約管理等業務，均為土重處職掌業務，其收支未納入預算，逕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且規模為年度預算 4 至 7 倍，核欠妥適，並列入「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提出調查意見於后：

一、土重處代辦經費業經委託機關編列預算及納入決算辦理，復經行政院主計處認定為避免預算重複編列，虛增歲入歲出規模，允應比照其他代辦機關以代收代

付方式辦理在案，故該處未將其納入年度預算，尚難遽認有違法之處：

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及土重處組織規程第 2 條：「本處掌理下列事項：……三、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土地開發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四、非工程專業機關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與監造等業務之發包及履約管理。……」等規定，各地方政府及部分中央機關就所職掌規劃農地重劃、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其他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及釘樁測量等業務計畫，於各該機關年度預算內編列經費，並經其立法機關審議通過後，因人力與技術等確有不足，或因經濟性、效能性之考量，得洽由土重處協助代辦，土重處就其掌理事項接受洽辦機關委託後，即與委託洽辦機關就委託業務工程內容，包括範圍、雙方應辦事項、期限、代辦服務費計算撥付等達成協議，簽訂協議書，據以辦理。

經查土重處所代辦之工程業務經費，諸如農業發展計畫之農地重劃經費係編列於農委會預算、高速鐵路桃園等五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經費係編列於交通部預算、國立金門高中教學大樓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辦公大樓新建等工程之非工程

專業機關之代辦發包及履約管理經費分別編列於教育部及財政部預算；另土重處代辦之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及都市計畫釘樁測量等相關收支，亦業經各委託洽辦機關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其財務計畫與年度預算編列之，並皆經立法院或地方議會審議通過；況且由土重處代辦業務之原始支出憑證仍需送委辦機關核銷納入其決算辦理之。爰重劃工程作業基金於 94 年 1 月 1 日裁撤，該基金代辦工程業務經費原經土重處編入 94 年度公務預算收支併列項目，案經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7 月 16 日審核歲出概算結論以：「所移業務係屬代辦工程業務，未來似可改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故於土重處 94 年度預算案送內政部審核時，即將該處收支併列經費全數刪減。土重處亦曾洽詢行政院主計處建請准予以收支併列方式簡化帳務，惟因考量委託土重處代辦業務均為政府機關，且經費均透列於各洽辦機關預算，若土重處再編列委託經費預算，就全國而言，似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問題存在，故行政院主計處不同意土重處委辦收支以收支併列項目編列預算在案。

次查現行預算籌編作業及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雖未針對政府機關間委辦事項之會計處理作明確規範，惟經行政院主計處調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接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代辦業務經費處理情形(詳表 7-1)結果，各代辦機關多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之。揆諸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7 月 4 日院授主孝字第 0920004404 號函略以：「有關『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二點之(二)規定，補助地方政府款項，應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決算辦理之範圍，係未指定用途之補助款或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者，非屬前列補助款項，而有請由地方政府協助執行者，

得以委辦方式，由地方政府代收代付處理。」基此，「補助經費」不同於「委辦經費」，前者應透列預算，而後者則以「代收代付」制度為之即可。析言之，委辦事項之經費本應由委辦機關負擔，且相關經費已在該機關預算中予以呈現，實無須再重複編列於受託機關預算之內，爰以「代收代付」為之，應屬合理。

再者，審計部於抽查中央研究院 95 年度及 96 年度 1 至 10 月接受政府機關補助及委託計畫，曾建議將該院承接專題研究計畫提撥之管理費，納入公務預算以收支併列方式執行，嗣經該院研議結果，如將專題研究計畫全部或其中之管理費納入公務預算以收支併列方式執行，將造成預算重複編列及預算規模難以合理預估等情形，仍建議維持現行作法。行政院主計處為期周妥，乃邀集審計部、中央研究院及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略以，該院承接專題研究計畫，倘將其全部或其中之管理費納入公務預算以收支併列方式執行，有預算重複編列及處理方式不一致之虞，爰仍維持現行由受託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代辦經費。

綜上以觀，政府機關間委辦事項已由委託機關編列預算及納入決算辦理，若再由受託機關納入預算，則形成重複編列之現象，又目前中央研究院等政府機關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亦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經行政院主計處邀集審計部等機關會商獲致維持上開作法之共識，是故土重處未將代辦經費納入該年度預算，而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尚難認有違法之處。

表 7-1 中央政府接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代辦業務經費調查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A	代辦經費		代辦經費占 預算數比率 D=(B+C)/A(%)
		代收代付 B	收支併列 C	
總統府主管				
中央研究院	10,241,811	2,740,485	-	26.76
行政院主管				
新聞局	3,702,327	17,198	-	0.46
經建會	4,091,739	16,161	-	0.39
青輔會	441,849	36,709	-	8.31
行政院主管				
研考會	1,843,641	20,000	-	1.08
陸委會	757,887	7,475	-	0.99
消保會	101,081	8,900	-	8.80
工程會	569,652	300	-	0.05
原民會	6,224,419	18,923	-	0.30
文化園區管理局	127,555	26,450	-	20.74
考試院主管				
國家文官培訓所	315,932	5,181	-	0.02
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	71,283,707	1,886,892	-	2.65
營建署及所屬	31,826,680	1,951,253	-	6.13
警政署及所屬	21,962,302	10,652	18,191 註1	0.13
入出國及移民署	3,739,065	2,500	-	0.07
建築研究所	551,416	-	205 註2	0.04
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	9,036,078	13,339	-	0.15
司法官訓練所	300,214	1,749	-	0.58
矯正人員訓練所	72,196	869	-	1.20
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	17,979,939	257,119	-	1.43
觀光局	6,311,390	400	-	0.01
運研所	503,444	103,641	-	20.59
公路總局	37,975,953	3,619,563	-	9.53
原能會主管				
核能研究所	2,689,116	349,385	-	12.99
農委會主管				
本會	74,095,257	21,928	-	0.03

機關名稱	預算數 A	代辦經費		代辦經費占 預算數比率 D=(B+C)/A(%)
		代收代付 B	收支併列 C	
屏東生技園區	1,043,747	6	-	0.00
林務局	8,490,912	84,667	-	1.00
水保局	3,121,161	27,267	-	0.87
農試所	1,050,886	39,036	-	3.71
林試所	760,882	1,585	-	0.21
水試所	847,113	16,865	-	1.99
農委會主管				
畜試所	830,671	316	-	0.04
家畜衛生所	408,072	2,318	-	0.57
藥毒所	355,717	11,075	-	3.11
特生中心	292,859	49,074	-	16.76
茶業改良場	228,596	43,923	-	19.21
種苗改良繁殖場	214,115	5,500	-	2.57
桃園區農改場	221,949	2,676	-	1.21
苗栗區農改場	159,163	5,345	-	3.36
台中區農改場	275,954	2,103	-	0.76
台南區農改場	274,771	3,014	-	1.10
高雄區農改場	224,003	4,319	-	1.93
花蓮區農改場	190,376	2,039	-	1.07
台東區農改場	146,533	3,320	-	2.27
漁業署	6,602,426	17,454	-	0.26
衛生署主管				
衛生署	41,974,438	32,203	-	0.08
疾病管制局	5,986,628	2,865	-	0.05
國民健康局	3,409,696	19,405	-	0.57
中醫藥委員會	232,030	372	-	0.16
管制藥品管理局	216,498	178	-	0.08
合計	384,303,846	11,493,997	18,396	-

註 1：係各機關委託警廣製播節目。

註 2：係建築研究所代辦其他機關委託之建築物結構構件耐火性能、材料熱釋放率、展示櫃氣密性試驗、熱傳導係數試驗等檢測服務。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二、土重處代辦業務係以臨時人員搭配正式人員辦理，爰該處應加強控管代辦經費規模及臨時人力支出，且行政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其他委託機關允應配合辦理之，以避免該處代辦經費規模超出其年度預算數倍之異常現象：

依土重處組織規程規定，該處掌理事項包括都市計畫樁位與地形圖測量工程、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農地重劃(含早期農地重劃更新改善)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監造等工作，經查土重處近年來除編列公務預算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與六年示範計畫各為新臺幣(下同)8 億餘元、14 億餘元，及於 96、97 年配合辦理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19 億餘元外，尚需辦理主管機關內政部交辦之「高鐵車站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土木、景觀及機電工程之發包採購與監造業務等重大工程代辦業務，總經費高達 192 億餘元；另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於 92 年開會決議，將該處納入該中心專業代辦採購機關，協助中央部會代辦工程採購，並請該處主動接洽有代辦需求之機關，積極辦理；又為配合推動振興經濟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農委會將部分工作委由土重處負責辦理，於 98 至 101 年合計匡列 58 億元等。

惟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土重處 95 至 97 年度受託之代辦業務收入總額，為各該年度公務預算之 4 至 7 倍，形成該處代辦經費規模超出年度預算數倍之異常現象。詢據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土重處表示，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工程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等工作，因涉及土地分配及地籍整理，且避免民間廠商良莠不齊、人力機具不足，時常發生偏差或延誤情事影響測量成果

品質，衍生政府與百姓之紛爭，民眾大多希望具公信力之政府機關辦理；又土地重劃及測量工程作業之繁複與專業，工作遍於全省，為地方政府及作業人力需求，因現有正式員額編制之人力不足，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不同意增列該處正式人員員額下，遂以臨時人員搭配正式人員人力暫為因應，並俟正式人力到位後，採逐步減少委外人力方式之彈性作為。另該處以往代辦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及非工程專業機關之代辦發包及履約管理業務，由於均以土重處為工程發包之簽約主體，土重處需以契約主體身分代為轉發工程款，而工程款納入代辦經費計算結果，使代辦經費超越土重處預算數倍之多，為求改善，土重處自 97 年度起多協調由洽辦機關為工程發包簽約主體，如此工程款將由洽辦機關直接撥付承包商，爾後該處代辦經費，將可大幅減少。

然卷查土重處 97 年以前接辦以該處為契約主體之工程尚有 8 區，其待執行之工程款計有 12 億餘元，俟該等工程全部完成(預定 100 年 10 月 29 日)，該處之代辦經費將無工程款收支，其每年代辦收入及支出額度方能降至公務預算以內。復檢視土重處 90 年度迄今代辦收入及支出情形(詳表 7-2)，縱將代辦業務中有關工程款部分排除計算，代辦服務費收入及支出仍有超出該處各該年度公務預算之不合理現象發生；且 95 年度以前實際僱用臨時人員員額甚至多於正式人員員額，顯示各年度代辦服務費之收入與支出規模及臨時人員僱用情形尚待土重處加強控管。併此，行政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其他委辦機關等亦允應衡酌土重處代辦業務承作量及人力負擔情形，妥為考量委請該處代辦與否之必要性，俾利該處管控代辦業務之收入與支出規模及臨時人員僱用人

數與費用，以避免超出其年度公務預算數倍之異常現象為宜。

表 7-2 土重處公務預算、人力及代辦經費表

單位：佰萬元

年度	公務預算 A	正式人員		臨時人員		代辦收入					代辦支出				
		實際 人數	薪資 費用	實際 人數	薪資 費用	工程 款	服務費 B		合計 C		工程 款	服務費 D		合計 E	
							金額	B/A	金額	C/A		金額	D/A	金額	E/A
90	130	171	94	187	56	1,501	287	221%	1,787	1380%	1,125	201	155%	1,325	1023%
91	134	177	91	253	82	6,588	380	284%	6,967	5206%	5,556	264	197%	5,820	4349%
92	133	176	91	250	79	6,133	437	330%	6,570	4955%	5,395	260	196%	5,655	4266%
93	129	166	87	226	70	1,130	250	194%	1,380	1070%	1,120	251	195%	1,371	1063%
94	250	154	81	188	56	4,796	312	125%	5,108	2041%	3,605	192	77%	3,797	1517%
95	440	141	78	157	51	3,071	201	46%	3,272	744%	2,248	116	26%	2,364	538%
96	417	136	77	116	46	2,837	159	38%	2,996	718%	2,368	104	25%	2,472	592%
97	2,348	135	77	117	50	1,539	201	9%	1,740	74%	1,385	126	5%	1,511	64%
98 (1-11 月)	211 (全年)	131	77	126	45	867	180	85%	1,047	495%	652	97	46%	749	354%

註 1：98 年度公務預算為全年度預算，其他薪資費用及代辦收入、支出為 98 年 1 至 11 月之實支數。

註 2：正式人員及臨時人員人數係以各年度 1 月 1 日為準，自 95 年 4 月起臨時人員改勞力委外方式僱用。

註 3：97 年度公務預算 23 億 4,849 萬 2 千元係含行政院第 3045 次院會通過，補助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方案」19 億 8,480 萬 2 千元。

註 4：90 至 93 年度代辦收入、支出含已編列於重劃作業基金預算金額。

註 5：正式人員包含職員、技工、工友及駕駛。

三、土重處代辦經費於不同工程項目間涉有流用情形，甚至有以代辦經費購置辦公設備之情事，允宜明定收支管理要點，以避免代辦經費支用範圍過於廣泛，滋生疑義：

查土重處代辦經費之收支控管機制，除該處依各工區之工程進度控管經費支用，且登錄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與外業代辦經費報支及控管核銷系統，

並利用 Microsoft EXCEL 軟體雙重覆核，復於會計報告中以「代收款」科目列支，並以各工程項目加以分類控管，收取代辦款項時代收款金額增加，支付代辦款項、費用及將廠商逾期罰款或工程竣工後結算之工程結餘款等退還予委辦機關時則使代收款金額減少，於每月會計報告中呈現代收款款項結餘數；暨依會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土重處辦理未達十萬元請購及核銷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執行內部審核工作，並依協議書規定期程將代辦業務之相關原始憑證或收支報表送洽辦機關辦理核銷等控管外；又依會計法第 106 條規定，各該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各該管主計機關得派員視察其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辦理情形，卷查最近一次之查核為內政部會計處於 97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1 日派員至土重處抽查 9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暨代辦經費之相關憑證。

另依審計法第 13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得隨時稽察之，故往年審計部皆派員至土重處查核各項財務收支及憑證，卷查審計部最近幾次之查核為 98 年 3 月 30 日至 98 年 4 月 2 日派員至土重處查核 97 年度暨以前年度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情形，並抽查土重處代辦業務之相關憑證及文件；98 年 4 月 16 日派員至土重處查核「96 年至 97 年度在建巨額工程採購營建物價調整」執行情形之相關憑證及文件在案。

是以土重處代辦經費收支之控管機制，除該處自行控管外，尚包括洽辦機關、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審計部之審核、稽察，理應能有效管控達到控管機制。惟經本院審視該處 95 至 97 年度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發現屬於代辦業務之支出有工區結算後服務費超支部分轉由其他工區項下支用、購置高溫殺菌自動清洗機

、購置網路機房用電腦網路 KVM 切換器、支付辦公房舍、公務車租金及設備維修費等項目(詳表 7-3)，據該處表示略以，部分洽辦機關剔除已結案工程之經費或部分工程提早結案致使實際支出超出預收服務費，遂將該超支部分轉分攤至其他工程案項下方式處理，又部分公務辦公器具設備購置支出會視使用情形分攤至代辦支出中等語云云，顯示代辦經費於不同工程案件間涉有流用情形，且查該處公務預算皆編有業務費支應開發隊辦公廳舍租用土地年需租金、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規費、油料、車輛保險費與辦公器具修護等支出及設備汰換經費，倘再以代辦經費支應業務支出或購置汰換辦公器具設備，難免有代辦經費與公務預算劃分不清及規避預算監督之質疑。

鑑此，為避免代辦經費支用項目過於寬濫，逕將非屬於代辦經費支用項目範圍之經費，恣意冠以「工程需要」為名，隱藏於代收代付款項下，淪為機關之私房錢之虞，爰有必要針對代辦經費之支用項目、範圍及業務費用分攤原則作明確規範，以避免服務費支用範圍過於廣泛，滋生疑義。

表 7-3 土重處 95 至 97 年度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摘錄表

日期	摘要	金額(元)
971216	02 農地重劃 200905 支出傳票 付本處 12 月份電話費及網路費	70,337
960725	200540 支出傳票 付購置高溫殺菌自動洗杯機一台價款	47,000
951108	200883 支出傳票 付第四開發隊北港工務所 11 月份房屋租金	8,000
951016	200822 支出傳票 付第四隊北港工務所房屋租金	8,000

日期	摘要	金額(元)
	03 市地重劃工程	
970808	200537 支出傳票 付本處公務機車.....等3輛換發行照費	3,150
970528	300087 轉帳傳票 工區結算服務費超支部分轉區	322,452
960628	300093 轉帳傳票 科目轉正(因八德市地重劃已停辦，原支用數超支轉帳)	116,355
951208	200978 支出傳票 付市工課影印機維修費	17,700
951206	200959 支出傳票 付購公務車國道回數票 12 月份 700 張款	26,600
951206	200958 支出傳票 付公務車.....等三輛 11 月份租金款	72,000
951107	200877 支出傳票 付購置公務車國道回數票款	11,400
951011	200793 支出傳票 付公務車.....九月份租金款	48,000
950612	200456 支出傳票 付換發公務機車 6 輛行車執照費及燃料費	3,150
9500706	200524 支出傳票 付租賃公務車.....六月份租金	24,000
941103	201074 支出傳票 付 10 月份公務車租金之電子支付價款	27,300
941013	201009 支出傳票 付購置網路機房用電腦網路 KVM 切換器款項	18,100
941011	201000 支出傳票 付影印機租賃費之電子支付款	17,579
940815	200807 支出傳票 付市工課雷射印表機維修費	15,490
940725	200723 支出傳票 付公務汽車及機車強制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費款	9,619
	06 區段徵收工程	
960716	200552 支出傳票 付 2 年期公務機車 31 輛燃料費及行照費	7,350
951123	200923 支出傳票 付 10 月份公務車用油油摺款	9,919
950316	200201 支出傳票 付 2 月份公務車加油摺卡費	2,145
941228	201311 支出傳票 付購置量測儀器配件一批價款	698,864

四、97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接受其他機關委託代辦業務經費高達 115 億餘元，金額龐鉅，行政院主計處允宜與審計部及相關機關研討訂定政府機關間委辦事項以代收代付處理代辦業務之內容範圍及規範要件，俾利遵循：

按「會計制度之設計，應依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其將來之發展，先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簿籍、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及「中央總會計制度之設計、核定，由中央主計機關為之。地方政府之總會計制度及各種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設計，呈經上級主計機關核定頒行。各機關之會計制度，由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機關長官後，呈請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頒行。前項設計，應經各關係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會商後始得核定；修正時亦同。各種會計制度之釋例，與會計事務處理之一致規定，由各該會計制度之頒行機關核定之。」會計法第 17、18 條定有明文。查政府機關間委辦事項業經委託機關編列預算及納入決算辦理，若由受託機關再納入預算，則形成重複編列之現象，故多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惟由行政院主計處提供 97 年度中央政府接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代辦業務經費調查表(詳表 7-1)觀之，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計有 114 億餘元，另有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者計有 1 千 8 百萬餘元，顯示政府機關間委辦事項由於缺乏明確要件規範，任由各機關自行認定，致性質相同之會計事項，部分機關之會計事務處理卻兩歧，實有違前揭會計法規定。

復依預算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及同法第 24、25 條規定：「政府徵收賦稅、規費及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旨在明確規範政府歲入與歲出均需編列於預算，以彰顯預算之完全性與總括性，且因預算須經國會審議，透過國會監督，避免政府斂收無度、支出浪費。據此，政府收支以透列預算方式辦理，較易檢視收入及支出之必要性，並利合理控制，避免浮濫支出，若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難免有浮濫支出，規避國會監督，易脫於法定預算外之疑慮。

再者，查現行預算籌編作業及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並未針對政府機關間委辦事項之會計處理作明確規範；且以 97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接受其他機關委託代辦業務經費高達 115 億餘元觀之，金額甚為龐鉅，竟任由各機關自行認定，致使部分機關之會計事務處理兩歧，顯非妥適。雖然政府機關間委辦事項已由委託機關編列預算及納入決算辦理，惟為避免機關巧立名目，將非屬委辦事項卻恣意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隱藏於代收代付款項下，藉以規避監督，行政院主計處允宜研訂政府機關間委辦事項以代收代付處理代辦業務之內容範圍及規範要件，俾利遵循。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土地重劃工程處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妥為研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研處見復。
- 四、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